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向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送達通知，以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時，分別續訂該等協議的年期。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續訂日起續訂三個財政年度，並須持續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向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風電送達通知，以於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時，分別續訂該等協議的年期。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續訂日起續訂三個財政年度，並須持續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5%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盛、中廣核財務、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其他經營及管理交易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的總額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ii)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重選王宏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向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送達通知，以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時，分別續訂該等協議的年期。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續訂日起續訂三個財政年度，並須持續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廣核華盛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透過與第三方商業銀行設立的安排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華盛。中廣核華盛將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在香港就同類存款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其他境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由於中廣核華盛並非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於香港的有關存款安排將透過本集團內的存款公司及中廣核華盛已開立及維持存款賬戶的商業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僅為協助本集團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安排的工具。存款一經存放，將會自動轉賬至中廣核華盛名下於該等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以換取中廣核華盛按不遜於上述基準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利息。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華盛作其他目的調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及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本集團可給予中廣核華盛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後，在存款到期前提早提取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上述的存款服務安排而言，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信貸額度、循環融資、擔保、票據承擔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服務。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服務，按不高於以下利率計息：(i)任何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可能就相同類別貸款服務提供的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就相同類別貸款服務提供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就該等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品，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該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的最高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應付中廣核華盛的任何尚未償還貸款餘額。倘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需要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廣核華盛提供的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就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於中國境外或從香港至中國提供有關集團內公司間或外部的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就相同類別服務提供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中國境外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就相同類別服務提供的最低服務費。

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戶提供所需服務，以使相關附屬公司可選擇以相同條款及相同的期限將定期存款安排自動續期，而毋需另行指示及授權，除非及直至中廣核華盛接獲終止相關自動續期安排的指示為止。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框架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華盛提供的存款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華盛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的金融服務。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後，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建議年期將於續訂日生效，並須持續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除非本公司於屆時的現行年期到期前三個月內通知中廣核華盛有意將年期延長額外三個財政年度，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否則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須於屆時的現行年期到期時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年期可根據上述程序無限期續訂。

歷史數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有關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訂立的類似金融服務安排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已收取的相關利息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247.5	171.2	102.0

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廣核華盛的角色與現金池中心相似，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其他不同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的資金透過中廣核華盛集中於中廣核華盛於香港設立的賬戶內，而其就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就提供的貸款收取利息。透過中廣核華盛（以及因此所得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可享有其集團轄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調配方面的效率提升。集中現金管理工作主要旨在以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現金盈餘應付其他公司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對外部融資的需求。最終，其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利用現金資源的效率。

預期本集團可受惠於中廣核集團對本集團所屬行業及經營的深入了解。經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華盛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系統，相比起香港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較權宜有利、高效及靈活的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廣核財務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於中國境內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財務將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在中國就同類存款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本集團內該等存款公司將於中廣核財務開立及持有人民幣存款賬戶。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財務調配，作為向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在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及聯屬公司提供與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其他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類似的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本集團可給予中廣核財務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後，在存款到期前提早提取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上述的存款服務安排而言，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信貸額度、循環融資、擔保、票據承擔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服務。中廣核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服務，按不高於以下利率計息：(i)任何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可能就相同類別貸款服務提供的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就相同類別貸款服務提供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就該等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品，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該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的最高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應付中廣核財務的任何尚未償還貸款餘額。倘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需要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廣核財務提供的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就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於中國境內或從中國至香港提供集團內公司間或外部的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中廣核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就相同類別服務提供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財務可能向中廣核於中國境內的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框架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存款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財務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的金融服務。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後，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期將於續訂日生效，並須持續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除非本公司於屆時的現行年期到期前三個月內通知中廣核財務有意將年期延長額外三個財政年度，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否則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須於屆時的現行年期到期時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可根據以上程序無限期續訂。

歷史數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有關本集團與中廣核財務訂立的類似金融服務安排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已收取的相關利息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155.4	213.3	194.8

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廣核財務的角色與現金池中心相似，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其他不同成員公司於中國境內的資金透過中廣核財務集中於中廣核財務於中國設立的賬戶內，而其就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就提供的貸款收取利息。透過中廣核財務（以及因此所得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於中國可享受其集團轄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調配方面的效率提升。集中現金管理工作主要旨在以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現金盈餘應付其他公司於中國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對外部融資的需求。最終，其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成員公司之間於中國利用現金資源的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類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估計年度上限，連同收取的相關利息累計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524	543	560

於達致上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總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可用的自由現金；
- (2) 預計本集團的拓展規模將導致擬存置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額增加；
- (3) 本集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歷史存款金額；
- (4) 於本集團可享用其他金融服務的情況下使用存款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可大大促進本集團內剩餘資金的調配，並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增加時可產生重大影響；
- (5) 經本集團考慮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後的本集團庫務管理策略；及
- (6) 本集團將自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獲得的可能優惠利率（與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可得的利率相比）。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有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1)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定期存款服務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根據本集團當時的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狀況釐定存款的類型及條款。財務部門之後將取得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提供的費率及條款以及至少兩家位於香港或中國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於同一期間就類似類型的存款提供的費率及條款。(i)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位於香港或中國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及(ii)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總監遞交申請，以供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集團將保存有關報價、推薦建議及批覆備註的記錄以供核數師抽查；
- (2) 於存放在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的定期存款到期後至收回資金的過渡期間，本集團會將活期存款存放在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監察至少兩家香港或中國的獨立金融機構的可資比較市場利率，以確保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向本集團所提供之，而倘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較不優惠，本集團將提取在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的活期存款；
- (3)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各自須於每個工作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的存款狀況的日報表，以使本集團可監察及確保存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不會超過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 (4)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將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線上系統，使分別向彼等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5)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於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於不遲於每月第七個工作日向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遞交其當月資金需求報告，以確保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調配分別向彼等存放的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使用其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通知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有關超過所報資金需求的資金使用情況，則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取，並須在一個工作日內予以回覆確認所需的動用金額是否可供提取；
- (6)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須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分別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的任何年度審查，包括檢查本集團存款資金流、利率及支付記錄、本集團存款結餘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就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需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7) 基於本集團對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管理賬目的審閱，本集團將按季度評核及評估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8)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將應要求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及資料；

- (9) 按照上市規則，(i)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呈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作出年度報告。

(II)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向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風電送達通知，以於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時，分別續訂該等協議的年期。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續訂日起續訂三個財政年度，並須持續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廣核太陽能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太陽能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

經營及管理服務可能包括資產及股權管理、開發電網連接計劃及策略、制定定價策略、設備採購、設備維護及檢修、資本及其他財務管理、提供會計及內部審核管理服務、提供技術培訓、項目規劃及預算、預算管理、成本管理、績效目標管理及設立激勵計劃等。預計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擬提供的服務範圍取決於服務接受方在其特定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百分比（例如，是否為主要股東權益或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服務是否於項目公司或其股東公司的層面提供。

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將基於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的條款而擬訂，並就向有關電力項目或於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簽立。

管理費

服務接受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管理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服務供應商將收取的服務費相當於服務供應商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時將產生的開支加上5%的利潤。有關5%的利潤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收費，以及本集團就類似過往交易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利潤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年期

本公司已向中廣核太陽能送達通知，以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自續訂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除續訂協議年期外，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法）維持一致。

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廣核風電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風電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

經營及管理服務可能包括資產及股權管理、開發電網連接計劃及策略、制定定價策略、設備採購、設備維護及檢修、資本及其他財務管理、提供會計及內部審核管理服務、提供技術培訓、項目規劃及預算、預算管理、成本管理、績效目標管理及設立激勵計劃等。預計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擬提供的服務範圍取決於服務接受方在其特定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百分比（例如，是否為主要股東權益或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服務是否於項目公司或其股東公司的層面提供。

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將基於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的條款而擬訂，並就向有關電力項目或於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簽立。

管理費

服務接受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管理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服務供應商將收取的服務費相當於服務供應商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時將產生的開支加上5%的利潤。有關5%的利潤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收費，以及本集團就類似過往交易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利潤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年期

本公司已向中廣核風電送達通知，以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自續訂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除續訂協議年期外，經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法）維持一致。

歷史數字

下表顯示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或應付予本集團的管理費之金額：

自2015年6月17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4	6.9	14.2

附註： 由於尚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經營及管理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本集團的管理費用之經審核數字，故該數目僅為估計值。本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管理費用將不會超過其相應年度上限。

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可幫助本公司監控中廣核集團若干現有保留業務的狀況及表現，因而緩和其對本公司的潛在競爭。通過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本集團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及參與電力項目，使本集團瞭解及監控中廣核集團的管理項目，有助本公司評估行使中廣核簽訂的不競爭契據項下中廣核授予的收購權以收購該等項目是否具有商業意義，及行使該收購權的適當時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管理費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19	20	22

於達致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相關電力項目之總裝機容量、商業運作日期及預計裝機容量；
- (2) 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風電於各個相關電力項目所佔的權益；
- (3) 經營相關電力項目涉及的歷史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雜項開支；及
- (4) 根據現有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或應付的歷史管理費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布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水電、風電、太陽能、熱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

中廣核風電

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中廣核風電主要從事中國風電發電站的開發及經營。

中廣核太陽能

中廣核太陽能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中廣核太陽能主要從事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及經營。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於2010年1月由中廣核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向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的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華盛為香港的持牌放債人，但並非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或認可機構。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於1997年7月由中廣核集團於中國成立，目的為向中廣核集團成員於中國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財務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法規。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5%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盛、中廣核財務、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其他經營及管理交易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的總額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ii)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重選王宏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指 (i)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ii)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的統稱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廣核能源」	指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太陽能」	指 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 (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指 於2014年9月12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並於其後重續，為期自2015年5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金融服務 (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	指 於2014年9月12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華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並於其後重續，為期自2015年5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及管理服務 年度上限」	指 有關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管理費的建議 年度上限
「經營及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 (風電)框架協議的統稱
「經營及管理服務 (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能源就本集團向中廣核能源於其擁有 權益的電力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2014 年8月20日的框架協議，續訂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
「經營及管理服務 (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美控股就本集團向華美控股於其擁有權益的 電力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5 日的框架協議，續訂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 年12月29日的公告

「經營及管理服務 (太陽能)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太陽能就本集團向中廣核太陽能於其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框架協議
「經營及管理服務 (風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風電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風電於其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框架協議
「其他經營及管理交易」	指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陳遂先生、林堅先生、吳俊峰先生、尹恩剛先生、王宏新先生、戴洪剛先生及邢平先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日」	指	2018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1)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或(2)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重選王宏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堅

香港，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 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吳俊峰先生、尹恩剛先生、 王宏新先生、戴洪剛先生及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及 張東曉先生